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秀玲
電話：(02)8195-3161
傳真：(02)8911-6205
電子信箱：slc49@i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09601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為利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農田水利法第11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函詢該條第2項指定之所屬機關為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11月2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935012320號函。
- 二、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1、2項，略以：「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前項土地屬得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該指定之所屬機關管理」，本會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設立農田水利署，故該署為前開規定所稱之「指定之所屬機關」。
- 三、次依同法第18條規定，本會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復依「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會得視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水源分配、灌溉排水設施及經濟效益，於本會農田水利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前述灌溉管理組織定名為管理處，並冠以其所在地區、水系或埤圳之名稱。依據前述規定，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分別改制為本會農田水利署17個管理處。例如：「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自109年10月1日起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四、另據貴署109年9月18日「研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使用之國有土地後續處理相關問題」會議紀錄，

原農田水利會使用貴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共計27,401筆，其中與貴署簽訂委託管理計25,197筆，故有關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由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代表農田水利署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署各管理處、本會農田水利署管理組、本會農田水利署秘書室

